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函〔2007〕781号

关于填报 2007 年农业统计年报 和 2008 年定期报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农业基点调查县农业局：

根据农业部关于 2007 年农业统计年报和 2008 年定期报表制度的要求，现将我省 2007 年农业统计年报和 2008 年定期报表发给你们，请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填写并报送。

一、2007 年农业统计年报，由市农业局填写，2008 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

二、2007 年农村经济基础资料卡片，由市农业局组织填写，每县一份，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

三、2008 年全面调查报表，由市农业局填写并上报。

四、2008 年基点调查报表，由农业基点调查县农业局填写并上报。

五、上述所有报表数据，上报前需录入“中国农业统计数据管理系统”（填报时的计量单位以报表标注的为准），导出上报文件（电子文档）后上报。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业统计及定期报表工作，工作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联系。

电话：(020) 37288229；传真：(020) 37288231。

电子邮箱：nytmail@gd.gov.cn；scxxc@gd.agri.gov.cn

联系人：黄伟均



主题词：农业 统计 报表 通知

抄送：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07年12月27日印发

2007 年农业统计年报
和 2008 年定期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广东省农业厅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总说明	3
报表目录	4
调查表式	
2007 年农业统计年报表式.....	5
2007 年农村经济基础资料卡片表式.....	18
2008 年全面调查表式.....	23
2008 年农业基点调查表式.....	28
附录	
农业基点调查方案	36
指标解释	39
新增指标解释	42

总 说 明

1. 为了解全国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和农业部门工作实际的需要，制定本报表制度。
2. 本制度调查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农业新技术推广及分县农村经济情况等。
3. 本报表制度的调查范围：各种经营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但不包括农业科学研究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4. 农业统计报表采用多种调查方法收集资料。农业基点调查报表由各省通过调查县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后按制度要求上报；农业统计年报数据需与统计部门核对后于2月底之前上报；分县数据从县级有关部门取得资料，于7月下旬集中审核。
5. 本报表制度中的计量单位只用于省级汇总，以“万”和“千”为单位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取整数。
6. 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可在本报表制度中增加指标，但不得打乱指标排序。
7. 本报表由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负责解释。

报表目录及上报时间

表 名	上 报	时 间	目 录
农业统计年报			5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			6
耕地面积			8
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9
南方五省热带亚热带作物生产情况	市填报	2月20日前	11
茶叶水果生产情况	(每市1份)		12
蔬菜分品种生产情况			13
食用菌生产情况			14
主要农业技术推广面积			15
利用大棚生产情况			16
主要农作物优质(专用)品种推广面积			17
农村经济基础资料卡片			18
农村基本情况	市组织填报	6月10日前	19
农业生产情况	(每县1份)		21
牧业、渔业生产情况			22
全面调查报表			23
夏粮夏收油菜籽产量预计(春收)	市填报	6月10日前	24
早稻产量预计		7月10日前	25
全年农作物产量预计		11月10日前	26
基点调查报表			28
农作物播种面积意向调查	基点县填报	1月20日前	29
夏粮夏收油菜籽产量预计		3月20日前	30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预计		5月10日前	32
夏粮夏收油菜籽产量预计		5月10日前	30
早稻产量预计		6月20日前	31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预计		6月30日前	32
全年粮食及主要经济作物产量预计		8月20日前	34
秋冬播面积预计		11月20日前	35

注：如表中规定的上报时间与此不一致时，请按此目录的时间上报。

2008 年基点调查报表表式

(农业基点调查县按规定日期填报)

农作物播种面积意向调查

表 号：农市（市基）1 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 效 期：2 年

填报单位：

计量单位：公顷

	指标代码	上年实际	本年预计	增减绝对数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			
一、粮食作物合计	2			
分 季：		X	X	X
夏粮	3			
早稻	4			
秋粮	5			
分品种：		X	X	X
稻谷	6			
小麦	7			
玉米	8			
大豆	9			
二、棉花	10			
三、油料	11			
其中：油菜籽	12			
花生	13			
芝麻	14			
四、糖料	15			
1. 甘蔗	16			
2. 甜菜	17			
五、烤烟	18			
六、蔬菜	19			

说明：

1. 上报时间：1月20日以前；
2. 指标平衡关系： $1 > 2 + 10 + 11 + 15 + 18 + 19$; $2 = 3 + 4 + 5$; $2 > 6 + 7 + 8 + 9$; $11 \geq 12 + 13 + 14$; $15 = 16 - 17$ 。
3. 表中“夏粮”对应本地的“春收粮食”；全年粮食=夏粮+早稻+秋粮。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夏粮、夏收油菜籽产量预计

表 号：农市（市基）2 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 效 期：2 年

填报单位：

填报单位： 指标名称	指标 代码	面积(公顷)			产量(吨)		
		上年 实际	本年 预计	增减 绝对数	上年 实际	本年 预计	增减 绝对数
一、夏粮	1						
其中：小麦	2						
二、油菜籽	3						

说明：

1. 本表面积、产量保留一位小数；
2. 上报时间：分别于3月20日、5月10日以前各填报一次；
3. 指标平衡关系： $1 \geq 2$ 。
4. 表中“夏粮”对应本地的“春收粮食”。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早稻产量预计

表号：农市（市基）3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效期：2年

填报单位：

	计量单位	上年实际	本年预计	增减绝对数
播种面积	公顷			
每公顷产量	公斤			
总产量	吨			

说明：

1. 本表面积、总产量保留一位小数，每公顷产量取整数；
2. 上报时间：6月20日以前。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预计（一）

表 号：农市（市基）4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效 期：2 年

填报单位：

计量单位：公顷

	指标代码	上年实际	本年预计	增减绝对数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			
一、粮食作物合计	2			
其中：夏粮	3			
(一) 谷物	4			
1. 稻谷	5			
其中：早稻	6			
2. 小麦	7			
其中：春小麦	8			
3. 玉米	9			
其中：春玉米	10			
4. 谷子	11			
5. 高粱	12			
6. 其它谷物	13			
(二) 豆类	14			
其中：大豆	15			
(三) 薯类	16			
其中：马铃薯	17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预计（二）

填报单位：

	指标代码	上年实际	本年预计	增减绝对数
一、油料合计	18			
其中：花生	19			
油菜籽	20			
芝麻	21			
三、棉花	22			
其中：春播棉	23			
四、麻类合计	24			
其中：黄红麻	25			
五、糖料	26			
(一)甘蔗	27			
(二)甜菜	28			
六、烟叶	29			
其中：烤烟	30			
七、蔬菜	31			
八、其他农作物	32			

说明：

1.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2. 上报时间：分别于5月10日、6月30日以前各填报一次；
3. 指标平衡关系： $1>2+18+22+24+26+29+31+32$; $2=4+14+16$; $2>3+6$; $4=5+7+9+11+12-13$; $5>6$; $7\geq 8$; $9\geq 10$; $14\geq 15$; $16\geq 17$; $18\geq 19+20+21$; $22\geq 23$; $24\geq 25$; $26=27+28$; $29\geq 30$ 。
4. 表中“夏粮”对应本地的“春收粮食”。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全年粮食及主要经济作物产量预计

表号：农市（南基）5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效 期：2年

填报单位：

指标 代码	上年实际	本年预计		增减绝对数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	×		×	×
一、粮食合计	2				
1. 夏粮	3				
2. 早稻	4				
3. 秋粮	5				
(一) 谷物	6				
其中：小麦	7				
其中：优质专用小麦	7A	—	—	—	—
玉米	8				
其中：优质专用玉米	8A	—	—	—	—
稻谷	9				
其中：优质稻谷	9A	—	—	—	—
(二) 豆类	10				
其中：大豆	11				
优质专用大豆	11A	—	—	—	—
(三) 薯类	12				
其中：马铃薯	13				
二、油料	14				
花生	15				
油菜籽	16				
其中：双低油菜	16A	—	—	—	—
三、棉花	17				
其中：优质棉花	17A	—	—	—	—
四、麻类	18				
其中：黄红麻	19				
五、糖料	20				
1、甘蔗	21				
2、甜菜	22				
六、烟叶	23				
其中：烤烟	24				
七、蔬菜	25				

说明：

1. 面积单位公顷，保留一位小数；产量单位吨，保留一位小数。
2. 上报时间8月20日以前；
3. 指标平衡关系： $1+2+14+17+18+20+23+25 = 3+4+5+6+10+12+6+7+8+9+7+8A+8+9A+9+9A+10+11+11+11A+12+13+14+15+16+16A+17+17A+18+19+20=21+22+23+24$ 。
4. 表中“夏粮”对应本地的“春收粮食”；全年粮食=夏粮+早稻+秋粮。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秋冬播（冬种）面积预计

表 号：农市（市基）6 表

制表机关：农业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有 效 期：2 年

填报单位：

计量单位：公顷

	指标代码	上年实际	本年预计	增减绝对数
一、粮食	1			
其中：冬小麦	2			
二、油料	3			
其中：油菜籽	4			
三、蔬菜	5			
四、其它作物	6			
其中：青饲料	7			

说明：

1.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2. 上报时间：11月20日以前；
3. 指标平衡关系： $1 \geq 2$; $3 \geq 4$; $6 \geq 7$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农业基点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继续搞好并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点调查工作（以下简称基点调查），灵敏快捷全面提供农业统计信息，为各级领导宏观决策服务，为指导农业生产服务，为九亿农民进入市场服务。

二、调查范围

以省（市、自治区）为调查总体抽选基点县，以基点县为单位抽选基点村，在基点村中抽选地块或农户。调查范围包括国营、集体和个人经营。

三、调查内容

由以生产环节为主的调查逐步向市场、流通等其他环节延伸。有条件的省份可以先进行试点，待条件成熟时在全国范围推广。目前确定的调查项目主要是农作物播种面积意向调查和农业生产情况调查（详见基点调查目录）。

四、选点数目和方法

基点通过多阶段抽样选定。省组织抽县，基点县组织抽村，村抽农户或地块。省（区、市）抽选基点县数一般为全省（区、市）县数的 20%，县数较少的省（区）不得少于 7 个县。北京、天津、上海可抽 3-5 个县。基点县抽基点村的比例，一般应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 3-5%，行政村在 300 个以上的县可以少一些，行政村总数在 300 个以下的县可以多一些。每个基点县抽选村数不得少于 7 个。

基点村抽选农户的比例一般为 20%。抽选地块北方一般抽 7-10 块，南方地块小的一般抽 15 块左右。基点户或地块确定后，要相对稳定，连续观察，以便进行比较。

基点调查必须采取抽样方法选点。各地实践证明，农产量调查，采取等距抽样和类型抽样（即分层抽样），代表性较强。因此，我们把这两种方法，作为主要选点方法推荐使用。

（1）等距抽样。凡自然条件悬殊不大，县间和村间农作物平均亩产差异较小的地区，可采用等距抽样方法抽选调查单位。具体作法是：将总体单位按粮食作物近三年的平均亩产高低进行排队（亩产水平相同的，应把播种面积多的放在前面），以三年平均播种面积累计数为依据计算抽样距离（累计播种面积总数除以应抽的单位个数），以抽样半距所城单位作为第一个调查点，以后每加一个组

距为一个调查点，直到最后一个调查点选出。

(2) 类型抽样。凡自然条件相差悬殊，县间农作物平均亩产差异较大的地区，可采取类型抽样方法抽选调查单位。具体作法是：将全省的县划分为若干个类型，算出各类型县占全省县数的比重，用它乘以应抽县数，即是各类型应抽数。在通常情况下，类型抽样要与等距抽样结合使用，即每一类型县都要按有关标志排队，计算抽样距离，进行等距抽样。如基点县内村间差异较大，亦可参照上述方法抽选基点村。根据调查任务变化，选点方法需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代表性检验

基点县、基点村和样本组选好后，每级都要进行代表性检验，每一个基点县、基点村的平均亩产与所在全县、全村的平均亩产比较，其差数在 $\pm 2\%$ 以内，即认为有代表性，如果超过 $\pm 2\%$ 即认为代表性不强，应增加点数或者重新选点。

考虑到调查点多以粮食作物作为有关标志排队抽选，对棉油糖等经济作物缺乏代表性，棉花主产区山东、河南、河北、新疆，油料主产区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糖料主产区广东、广西、云南、江西、福建、黑龙江、内蒙，烤烟主产区贵州、云南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应省级调查点。

六、选聘调查员

每个基点村应选聘一名调查员，需符合以下条件（1）政治素质好；（2）热心统计信息工作，认真负责；（3）熟悉农业和农村经济情况；（4）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调查员由基点村推荐，征得本人同意，填写志愿书和简历表（包括姓名、年龄、性别、政治面貌、文化程度、职务、所在乡、村名称），报县农业局，经批准后，报请省（区、市）农业部门发聘书。

调查员要相对稳定，除因工作调动外，一般不宜常变。在调查员确需更换时，接替人员需提前进入岗位，交接工作，以免调查中断。

七、调查资料的报送

各基点县（团、场）应将推算的全县数字及简要文字说明按时报送省（区、市）农业部门和农业部市场信息司，报送方式采用网络、传真或电话等报送。推算数字不得更改，送农业部报表由省推算后上报。

八、调查资料的运用

用基点村调查数推算全县产量，有三种不同方法，可供选用。

(1) 用平均亩产推算产量，公式如下：

本县集体和个人经营调查作物总产量=基点村调查作物平均亩产×该县集体

和个人经营调查作物播种面积

本县调查作物全社会产量=该县调查作物推算总产量+该县国营农场、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调查作物总产量

(2) 用平均亩产增减幅度推算产量，公式如下：

本县集体和个人经营的调查作物总产量=该县集体和个人经营的调查作物的播种面积×该县集体和个人经营的调查作物上年平均亩产×(基点村调查作物本年预测平均亩产÷基点村调查作物上年平均亩产)

本县调查作物全社会产量=该县调查作物推算总产量+该县国营农场、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调查作物总产量

(3) 用前后两年总产量增减幅度推算产量，公式如下：

本县集体和个人经营调查作物总产量=该县集体和个人经营的调查作物上年总产量×(基点调查作物预测总产量÷基点村调查作物上年总产量)

本县调查作物全社会产量=该县调查作物推算总产量+该县国营农场、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调查作物总产量。

进行夏粮和秋粮总产量预测时，要在分作物品种预测的基础上上，将分品种预测产量加总得出夏粮或秋粮预测产量，并根据基点村的调查资料，按照上述方法，推算出全县的夏粮和秋粮总产量。

可参照以上三种方法，推算全省的产量。

九、调查经费

各（省、区、市）和基点县农业部门要稳定并逐步增加农业基点调查经费，把通过不同渠道已经用于农业基点调查的经费数额度明确下来，戴帽使用，保证该项工作的开展。农业部将给予适当补助。

十、加强领导

农业基点调查工作是农业统计信息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发展完善，在跟踪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方面具备了灵活性、及时性、准确性等特点，已经成为获取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不可缺少的途径。各级农业部门要十分重视并加强对基点调查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放在应有的位置，努力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省（区、市）、基点县要配备专职基点调查员。为保证调查任务的完成，各省（区、市）和基点县的农业部门应有一位领导同志主管这项工作。

指 标 解 释

1. 乡镇个数：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不包括城关镇、城市街道办事处、工矿区。
2. 村委会个数：指农村中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含城关镇中的村。
3. 乡村户数：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4. 年末总人口：是指在本年年末时点上的具有当地户籍的总人口数量。
5. 乡村人口：指调查乡内的常住人口。一般指每年在家居住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并且经济生活与农村户联为一体人员，对于在外合同工，临时工、各种匠人、各类经营人员，虽离家外出超过6个月以上，但如果经济生活与农村户联为一体，仍应包括在内。农村常住人口中不包括参军人员和在外居住的职工。
6.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指乡村人口中实际参加各种行业劳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劳动力人数。包括劳动年龄内实际参加劳动的人数和超过劳动年龄实际参加劳动的人数。
7.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是指全年各季各种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总和。现行农业统计制度规定，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是指应该在本日历年度内收获的农产品的作物的播种面积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本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 \text{上年秋冬播种面积} + \text{本年春播作物面积} + \text{本年夏播作物面积}$$
$$= \text{本年夏收作物播种面积} + \text{本年秋收作物播种面积}.$$
8. 农作物产量：指本年度全社会范围内生产农产品的产量，不论计划内外，

数量多少、耕地上与非耕地上的农作物产量，都应统计在内。各种主要作物产量按国家的统一规定计算。作为粮食的薯类产量按五斤折一斤计算。

9. 谷物：指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和其他谷物，不包括薯类和大豆。早稻是指从播种到成熟约在 120 天以内，中稻为 120—150 天，晚稻为 150—180 天。其他谷物指除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以外的一些子实主要用作粮食的作物，包括大麦、元麦（青稞）、莜麦、荞麦、糜子、黍子等。

10. 硬粒小麦：指具有较高营养品质和良好（食品）加工品质的强筋小麦。

11. 软粒小麦：指具有较高营养品质和良好（食品）加工品质的弱筋小麦。

12.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是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育苗和作物生长防寒、保温、保湿而使用的各种塑料薄膜。包括地膜和棚膜。

13. 地膜覆盖面积：指播种面积中覆盖塑料薄膜的面积。

14. 耕地面积情况

(1) 耕地总资源：指种植农作物的田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新开荒且已种植的地；“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 3 年以上的“海涂”、“湖田”；弃耕、休闲不满 3 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因灾害或其他因素，虽然当年内未种植农作物但仍可复耕的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附带种植桑、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地；年年耕耘种草的地。不包括：因灾害和其他因素，已不能复耕的地；弃耕、休闲满 3 年的地，或者不满 3 年，已经成为荒地的土地；不进行耕耘，净地种植牧草已成为永久性草地的地；专业性的桑园、果园、茶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草原等；以混凝土等铺设的温室、玻璃室，导致栽培的植物体与地面隔绝的基地。南方小于 1 米、北方小于 2 米宽的沟、渠、路、田埂，包括在耕地中。

(2) 常用耕地：是指专门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基本农田和零星可利用耕地。

(3) 基本农田：是指常用耕地中土地条件较好、平整连片的田地。基本农田作为我国基本的宝贵土地资源，受到我国《土地法》严格保护，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

(4) 零星可用耕地：是指常用耕地中虽然土地条件较差，不平整连片，但

已多年耕种、常年能正常收获且一般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

(5) 临时耕地面积：是指在常用耕地以外临时开垦种植农作物，不能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零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种植农作物的成片或零星土地。根据我国《水土保护法》规定，现在临时种植农作物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要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环北京、黑河流域、塔里木河流域等地区临时开垦种植农作物，易造成水土流失及沙化的土地，已列为国家或地方退耕还林还草规划，今后也要逐步退耕。这部分临时性耕地又称待退的临时性耕地。

(6) 水田：是指筑有田埂（坎），可以经常蓄水，用来种植水稻、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因天旱暂时没有蓄水而改种旱地作物的，或实行水稻和旱地作物轮作的（如水稻和小麦、油菜、蚕豆等轮种）仍计为水田。

(7) 水浇地：是指旱地中有一定水源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由于雨水充足在当年暂时没有进行灌溉的水浇地，也应包括在内。没有灌溉设施的引洪淤灌的耕地，不算水浇地。

(8) 年内增加耕地面积：是指本年度内因新开荒、基建占地还耕、开边展堰、河水淤积、平整土地和治山、治水等原因而增加的耕地面积。

当年新开荒地面积：是指在本年度内已种上农作物的新开垦荒地面积。

(9) 当年减少的耕地面积：是指本年度内因兴修水利，修筑公路、铁路，修建工矿企业、建筑房屋、永久性晒场（场基地）和粪池以及改林改牧，在耕地上挖建永久性渔塘等原因所占用的耕地面积和因灾废弃而实际减少了的耕地面积。

(10) 国家基建占地：是指经县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级新建和扩建工矿企业，修筑公路、铁路、民航机场等工程，兴修水利工程，以及建筑机关学校用房等基本建设而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计量单位：应使用标准计量单位公顷（或千公顷）。为便于基层单位的统计工作，乡（镇）、村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可使用标准亩（60平方丈，666.7平方米），但县及县以上的数据的上报必须换算成标准计量单位公顷（或千公顷）。

15. 有效灌溉面积：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

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16. 农作物受灾面积：是指年内因遭受旱灾、水灾、风雹灾、霜冻、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使农作物较正常年景产量减产一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受灾面积不得重复计算，在同一块土地上如先后遭受几种或几次灾害，只按其受害最大最重的一次计算受灾面积。

成灾面积：是指在遭受上述自然灾害的受灾面积中，农作物实际收获量较常年产量减少3成以上的播种面积。

绝收面积：是指在遭受上述自然灾害的受灾面积中，农作物实际收获量较常年产量减少7成以上的播种面积。

新增指标解释

1、优质水稻面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优质稻谷（GB/T17891—1999）”质量标准的稻谷品种播种面积。包括优质籼稻谷、优质粳稻谷、优质籼糯稻谷和优质粳糯稻谷。

2、优质专用小麦面积：指具有较高营养品质和良好加工（特定食品）品质的小麦播种面积。我国将专用小麦分为强筋小麦、中筋小麦和弱筋小麦三类。

强筋小麦面积：符合角质率大于70%，胚乳为硬质，面粉筋力较强，适用于制作面包等食品的小麦面积。具体质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优质小麦 强筋小麦（GB/T17892—1999）”。

中筋小麦面积：符合胚乳为半硬质或软质，面粉筋力适中，适用于制作面条、饺子和馒头等食品的小麦面积。

弱筋小麦面积：符合角质率小于30%，胚乳为软质，面粉筋力较弱，适用于制作酥性饼干、糕点和蛋糕等食品的小麦面积。具体质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优质小麦 弱筋小麦（GB/T17893—1999）”。

3、优质专用玉米面积：指符合优质专用玉米标准的玉米品种播种面积。包

括优质蛋白玉米（玉米籽粒胚乳硬质度在 2 级以上，全籽粒每 100 克蛋白质中赖氨酸含量在 4 克以上）、高淀粉玉米（玉米籽粒中淀粉含量在 74% 或 75% 以上）、高油玉米（玉米籽粒中脂肪含量在 8% 以上）、食用玉米粉和玉米糁（玉米籽粒硬度较大，角质率高，易脱皮）、饲料玉米（用于家畜或家禽饲料用的玉米，主要指青饲和青贮）、甜玉米（一种含糖量高的玉米）、爆裂玉米（指果穗和籽粒均较普通玉米小，籽粒几乎为角质胚乳所组成，结构紧实，硬而半透明，遇高热时有较大的膨胀爆裂性的玉米）、笋用玉米（利用甜玉米的多穗和双穗性，在保留上位穗收甜玉米的同时采收下位穗玉米笋作罐头或菜用）、糯玉米（指支链淀粉含量占籽粒粗淀粉含量 95% 左右的玉米）。

4、优质专用大豆面积：包括高油大豆（含油率[干基]达到 20% 以上），高蛋白大豆（蛋白含量[干基]达到 45% 以上），以及其它特用豆（小粒豆、黑大豆、青皮大豆、无腥味大豆等）的播种面积。

5、优质棉面积：符合我国纺织工业需要的优质棉品种播种面积。优质棉品种要求 2.5% 跨长 31mm 左右，比强 25CN/tex，麦克隆值 3.6—4.5。

6、脱毒薯面积：指通过一定方法（如茎尖脱毒等）获得的不带病毒的薯类的播种面积。

7、“双低”油菜籽面积：指符合菜籽油中芥酸及饼粕中硫甙含量低于一定标准的油菜籽品种的播种面积。即硫甙（收获后的菜籽饼粕中硫甙含量）低于 30 $\mu\text{mol/g}$ ；芥酸（播种前的种子菜籽油中芥酸的含量）低于 2%。

8、水稻旱育秧：育秧过程采用旱整地、旱管理的育秧方式。

9、水稻抛秧：培育出带土块的秧苗，采用抛栽移植的水稻栽培方式。

10、再生稻：利用头季水稻的稻桩上的休眠芽，经肥水管理，生长发育，抽穗成熟的水稻。

11、玉米（小麦）地膜覆盖：是指用极薄的聚乙烯地膜覆盖地面，达到增温保水，促进玉米（小麦）种子提早萌发、出土，加快玉米（小麦）根系生长和地上部植株生长发育，获得早熟、高产、优质效果的一整套技术。

12、（玉米、小麦）种子包衣：就是将种衣剂均匀包在（玉米、小麦）种子

表面并形成一层膜衣。

13、小麦精量半精量播种：选用精选、包衣后的小麦良种（符合小麦种子包衣技术条件），利用精密播种机足墒播种。精量播种亩用种量4-6公斤，半精量播种亩用种量6-8公斤，适期播种率达到90%以上。

14、棉籽脱绒包衣：是指利用机械或稀硫酸等相应的加工工艺将棉籽进行脱绒，使残绒的含量降到1%以下后，将种衣剂均匀包在棉籽表面并形成一层膜衣。

15、秸秆还田：是在农作物收获后将农作物的秸秆经过一定处理后或直接作为肥料施用到农田里中的一项农艺措施。

16、秸秆覆盖：是秸秆还田的一种主要形式，方法是将农作物的秸秆在一定时期覆盖在田间农作物的行间，起到保温保水和抑制杂草生长的作用，同时秸秆在覆盖过程中逐渐腐烂，为土壤提供养分。

17、配方施肥：是综合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成果，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特性、肥料效应及农业气候条件等因素，在有机肥为基础的条件下，产前提出化学氮肥、磷肥、钾肥和微肥的适宜用量及比例，以及相应的施肥技术。

18、间套种：间作是指在同一田地上于同一生长期内，分行或分带相间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作物（或一种农作物和一种木本植物）的集约利用空间的种植方式。间作的两种作物（植物）共处期应超过其中一种作物（或植物）的全生育期的一半。套作也称套种、串种，是指在前季作物生长后期的株行间播种或已栽后季作物的种植方式。是集约利用时间和空间，提高复种指数的种植方式。

19、节水灌溉技术：是在提高输水工程质量和改进地面灌溉方法如渠道防渗、地下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灌溉设施使用的基础上，把灌溉制度、土壤改良技术、抗旱品种、农艺栽培技术等结合起来，以提高工程措施节水的效益，达到真正节约用水的目的